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怡伶（即陳士文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德祥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

蔡喬宇律師

陳欣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陳士文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因陳士文於113年7月19日死亡，經被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，而由上訴人陳怡伶承受訴訟等情，有陳士文、陳怡伶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家事庭通知、聲

01 明承受訴訟狀、送達證書等件可稽。則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
02 月13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陳怡伶（即陳士文之承受訴訟人）
03 之住所，經1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
04 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狀況查詢清
05 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5 書記官 洪仕萱